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8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(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72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。而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6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或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件，當事人雖無須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聲請人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要件。

二、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1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案號：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7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然而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也沒有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理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10月20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773號函附在卷內可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然不符合訴訟救助的要件，聲請人同時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當然也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均不符合法律規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